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

东环建〔2014〕0045号

## 关于东莞高普制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高普制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莞高普制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东莞高普制漆有限公司400吨/年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涂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审查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高普制漆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大朗高普制漆厂）在东莞市大朗镇洋坑塘村景富西路86号的原厂址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7000m<sup>2</sup>、建筑面积4500m<sup>2</sup>，年加工生产丙烯酸清漆稀释剂160吨、丙烯酸清漆320吨、丙烯酸磁漆120吨，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涂料400吨，共设置慢速分散机6台、搅拌机4台、研磨机5台、砂磨机6台、包装机7台、钢结构卧式储罐8个、310KW发电机1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审查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

---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改扩建。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改扩建后，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涂料生产的备料工序，储罐区喷淋废水经静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储罐区喷淋，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均不得外排。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加强项目原辅材料在装卸、储存、输送等过程中的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和设置废气排放口，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油性涂料生产车间应设置于密闭负压车间，混合溶解、慢速搅拌、高速搅拌、研磨、过滤、质检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水性涂料生产过程的分散、质检、过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备用发电机尾

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五）生产设备及发电机等固定噪声源须进行有效的隔声降噪，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七）据报告书，本项目应在水性涂料生产车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相关环保标准高质量建设不少于1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和100m<sup>3</sup>的消防废水池、储罐区围堰、消防废水截污管网，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九）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危险废物堆放

区、固废临时堆放区、生活垃圾堆放区等的地面防渗漏、防腐蚀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活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四、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抄送：大朗环保分局。